

# 恶意抢注商标兜售 不正当竞争赔偿20万元



从产品到品牌,从制造到创造,每一步跨越,都以知识产权为坚实根基。日前,晋江市人民法院介绍该院审结的一起知识产权案例,以案释法,守护创新发展。被告某公司抄袭、抢注他人商标,在处理商标异议程序过程中,又兜售其申请的商标,构成不正当竞争,被判赔偿原告20万元。

■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 沈雄华

## 案情概述:在先商标遭人抢注 经营受扰诉请赔偿

原告A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,2020年7月正式对外发布“万×××”品牌的中英文名称,其申请的相关“万×××”商标于同年9月获准注册,该品牌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。被告B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,此后近一年内,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在多个类别的20个“万×××”商标。原告提出异议后,相关商标陆续

被裁定不予注册或无效。

2022年8月,在处理商标异议程序过程中,被告以75万元的价格向原告兜售所申请的20个“万×××”商标。原告认为被告对其在先商号、商标实施抢注行为,干扰原告正常经营活动,构成不正当竞争,随后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。

## 审理判决:构成不正当竞争 判决被告赔偿20万元

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在原告向社会发布该品牌之后,被告作为同业经营者,在缺乏合理性和正当性的情况下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陆续申请20个不同类别的上述商标。被告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抄袭、抢注他人商标的恶意注册商标的性质。原告为处理商标被抢注行为,亦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。

在原告提出相关异议后,被告向原告兜售和转让所申请的商标,以牟取非法利益,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,违反诚实信用原则,违背商业道德,扰乱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,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,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。据此,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20万元。被告上诉、再婚后,均被驳回,原判已生效。

## 法官说法:申请商标注册 不得损害他人先在权利

法官介绍,近年来,商标抢注现象益发严重,严重扰乱市场秩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九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,申请注册的商标,不得与他人先在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;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先在权利,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。在先合法权利包括他人已经获得的著作权、外观设计专利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姓名权等。

在市场经营活动中,存在个人和企业为了牟取不正当利益,采取“傍名牌”等手法,将他人注册商标、企业字号、品牌名称、商业标识等作为商标申请注册,甚至存在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抢注商标行为,影响他人正常经营。虽然商标抢注行为可以通过商标异议、撤销申请、无效宣告等行政程序进行救济,但权

利人需为此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,相关损失亦难以通过行政程序予以弥补。

法官表示,商标抢注行为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顽疾,不仅侵蚀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,亦无形中增加了权利人的维权成本。虽然商标法未对恶意抢注行为规定惩处措施,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条规定,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,应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,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,不得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、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。该条款虽为原则性条款,但在商标法无法对商标抢注行为进行有效规制的情形下,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,可以实现对商标抢注行为的严厉打击,也为市场主体的合法经营和公平竞争提供了明确的指引。

# 慰问勇士传递温暖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



为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,传递社会正能量,厚植社会崇德向善风尚,连日来,晋江市见义勇为协会组织见义勇为工作站开展见义勇为宣传、慰问活动,搭建起职工、学生参与见义勇为工作的桥梁,以实际行动致敬凡人英雄,传递组织关怀。

■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  
通讯员 林新颖 文/图



工作站慰问见义勇为人员

## 慰问勇士传递温暖 推进工作扎实开展

近日,晋江市陈埭见义勇为工作站开展走访慰问活动,先后慰问见义勇为人员柯善兵以及勇救落水群众的龚崇久的家属,以实际行动致敬凡人英雄,传递组织关怀。今年2月1日,龚崇久在陈埭镇溪边村沿江路散步时,突遇群众落水,他毫不犹豫上前施救,并呼喊巡逻队员协助,最终合力将落水者成功救起。

另悉,4月21日上午,晋江市见义勇为协会召开专题会议,学习研究上级有关文件,传达了上级见义勇为工作会议精神。晋江市见义勇为协会会长陈永聪就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作出部署:一是扎实做好新形势下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工作,全面做好辖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维护、优抚关爱及各项服务保障工作。二是坚持以党建为引领,推动晋江全市见义勇为工作提质增效,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建设。三是深化宣传引导,营造崇尚见义勇为的浓厚社会氛围。稳步推进具备条件的村(社区)见义勇为主题公园、文化广场建设,依托乡村文化资源拓展宣传阵地;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广泛宣扬见义勇为先进事迹,持续涵养见义勇为社会风尚。

## 深入企业及大学校园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

4月21日,晋江市金井见义勇为工作站深入辖区某服饰公司,利用员工空闲间隙开展见义勇为主题宣传活动,将正义之风送进企业车间、传递给每一位员工。现场,工作人员向企业员工普及见义勇为相关法律法规、认定标准及奖励保障政策;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讲述了本地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感人事迹,重点解读了“见义勇为”的技巧,引导员工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,理性参与见义勇为行动。同时,结合服装企业员工日常工作场景,提醒大家在遇到突发情况时,学会科学处置、及时报警,共同守护车间及周边安全。

4月22日下午,晋江市金井见义勇为工作站走进辖区福州大学(晋江校区),以专题讲座形式开展“勇当志愿者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”主题宣传活动。工作站志愿者向师生系统普及见义勇为相关政策法规、行为认定标准及权益保障措施,重点阐释“见义勇为、见义善为”的核心要义,详细讲解面对突发情况时的科学处置方法,引导学子摒弃“鲁莽施救”的误区,学会在保护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践行责任担当。此外,工作站志愿者结合本地见义勇为典型事迹,讲述见义勇为人员的感人故事,让在场学子深刻体会见义勇为精神的内涵与力量,并发起志愿者招募倡议。不少学子当场报名加入志愿者队伍,承诺将以实际行动传承见义勇为精神,争做正义的传递者、平安的守护者。

## 通告

为加强暂扣车辆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被我大队暂扣的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尚未放行的车辆,请车主持有效证件及手续到我大队办理放行手续,逾期我大队将对暂扣车辆依法进行处理。特此通告。

惠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
2026年4月27日